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1722號

原告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蘭輝

訴訟代理人 陳韋廷

黃啓霖

被告 王子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06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580元，及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擴張及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